



## 新聞稿 (103.12.26 10:00)

### 雄檢偵結起訴賄選及黑函

#### 共四案、六名被告

高雄地檢署於選前查獲之山地原住民選區及鳳山區市議員、甲仙區及三民區里長選舉等現金賄選、餐會賄選及散布黑函等4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被告共六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犯罪嫌疑明確，偵查終結，均向法院提起公訴。

#### 一、甲仙區里長

- (一) 偵辦過程：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同檢察官余彬誠、陳建州、陳永盛、林恒翠、朱振飛與駱思翰等6人，於103年10月22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搜索查獲。
- (二) 犯罪事實：被告李清義於103年9月間，利用某慈善會欲發放清寒獨居老人每人1,000元救濟金之機會，先向某慈善會詐得救濟金2萬2,000元後，再於9月底、10月初，假藉發送慈善救濟金名義，分別交付1,000元現金賄款予選民22人，為某里長候選人行賄選買票之實。
- (三) 所犯法條：被告李清義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二、山地原住民選區市議員

- (一) 偵辦過程：由主任檢察官朱婉綺率同檢察官李奇哲，共同指揮

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

- (二) 犯罪事實：高雄市某山地原住民市議員競選總部執行長田約翰與助選員顏小燕 2 人，於 103 年 10 月下旬，假藉舉辦生日餐宴名義，邀約有投票權之選民，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中午，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小吃部席開 2 桌用餐，用餐及飲酒費用 3,000 元均由田約翰買單，席間並要求與會者投票支持某市議員候選人，以此方式行賄選買票之實。
- (三) 所犯法條：被告田約翰、顏小燕 2 人均涉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

### 三、三民區里長

- (一) 偵辦過程：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率同檢察官羅水郎，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執行搜索。
- (二) 犯罪事實：三民區里長候選人黃宗興以電腦製作標題：「郭老買票請求神保庇」內容影射同里另一候選人涉嫌賄選之文宣，經委請印刷廠印製 1,000 份後，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委由不知情之派報工在附近區域發放。
- (三) 所犯法條：被告黃宗興涉犯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而傳播不實事項罪嫌。

### 四、鳳山區市議員

- (一) 偵辦經過：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率同檢察官李廷輝，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指揮高雄市調處、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執行搜索，並向法院聲請被告官雪卿、吳黃月香 2 人羈押禁見獲准。
- (二) 犯罪事實：官雪卿於 103 年 10 月間，商請吳黃月香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協助買票，官雪卿提供現金 1 萬 5,000 元予吳黃月香，由吳黃月香於 103 年 10 月、11 月間，陸續交付現金賄款 500

元予選民 17 人，為某市議員候選人買票。

(三) 所犯法條：官雪卿、吳黃月香 2 人均涉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